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潍环发〔2020〕17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项 的通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加强建设项目源头管控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提高办事效率，现对我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根据《2019-2020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潍发〔2019〕20号）要求，取消各分局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及新建铸造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授权，全市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及新建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统一由市局审批。

二、需新增燃煤量的新建、扩建锅炉和工业窑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由市局审批。

三、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由各分局审批。

四、除白酒制造外的葡萄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等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由各分局审批。

五、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审批权限，除需新增燃煤量的新（扩）建锅炉和工业窑炉项目、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新建铸造项目、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白酒制造项目外，市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全部由各分局审批。

六、严格遵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要求执行，各分局不得违法违规开展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七、除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及新建铸造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外，高新分局、滨海分局、峡山分局、经济分局其余项目仍执行市级审批权限。

八、原市环境保护局下放环评审批权限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局将视具体情况另行调整审批权限。

请各分局在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依法依规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等各类环境管理工作。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